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A/73/28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英语发言）：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出现在大会面前，我深感荣幸。主席女士，在谈及我的发言实质内容之前，我愿借此机会就厄瓜多尔担任大会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祝你在任职期间一切顺利。

我还要对法律事务厅、尤其是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的至关重要的支助和合作表示感谢。

正义、问责和法治是我们最崇高理想中突出的原则。对这些原则的承诺构成本组织的基石。尽管大家可能对这些理想耳熟能详，但我仍想请我们所有人暂停片刻，思考这个问题：为什么这些理想很

重要。正义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通过独立、不偏不倚和非常公平的司法机关进行问责，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从而创造条件，为我们走向和平铺平道路。

正义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通过司程序捍卫并要求遵守我们的法律所体现的价值观——在许多方面，我们的法律反映我们更好的自我，谴责残酷和邪恶，而在国际层面上，我们的法律反映一个基本的期望，那就是，即使在武装冲突混乱中，我们仍应以基本人性为指南，并努力保护基本人性。

正义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从根本上反映出对人的尊严、每条生命的重要性、受害者的痛苦以及我们相互负有的责任的深刻认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能不会深究正义、问责或法治的价值，但在遭受冤屈、看着亲人被押上火车和卡车带走且一去不复返、目睹残暴野蛮行径或自己遭受这种行径之害时，我们会最深刻地意识到正义的价值。恰恰是在我们努力重建毁于破坏性暴力的生活与社区、共同努力实现持久平时，我们才最敏锐地意识到公正、问责以及法治带来的重要基础。

近75年来，联合国一次又一次地目睹骇人的暴行与丧尽人性之举。面对一些最恶劣的犯罪、冲突以及可以想象的混乱，联合国的最佳表现无疑是它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防止痛苦，采取具体步骤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250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确保我们对公正、问责以及法治的重要共同承诺得到履行。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是因为这种对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迫切需求。这两个法庭从设立之日起就是真正的开路先锋，为今后确保违反国际法行为受到个别追责的所有其它努力开辟出一条道路。

两法庭一次又一次澄清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轮廓，加强了对法治的尊重，使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成为常识。它们证明了公平与正当程序的简明重要性，把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图西人的罪行和在前南地区可怕冲突中制造的暴行暴露在关注的焦点之下。简而言之，两法庭留下令人瞩目的遗产。今天，作为其后继者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那些为继续和完成其重要余留责任的机构骄傲地继承并弘扬这些遗产。

正如在8月份提交的余留机制年度报告（见A/73/289）中所指出的那样，余留机制在过去一年中取得良好进展。从为脆弱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与支助，到监督已定罪者刑期的执行，从保存和管理两法庭无以比拟的档案，到响应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余留机制继续履行交给它的各项核心职能。该报告详细指出，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及其办公室还继续努力查找和抓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出指控的剩余逃犯。会员国配合这些努力对于确保将逃犯绳之以法至关重要。国家的合作对于余留机制许多其它方面的工作也举足轻重，如执行对已定罪者的判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者，以及余留机制在其东道国领土上顺利运作的的能力。

当然，余留机制继续参加一系列司法活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法官发布了一项上诉判决和数十项其它裁决，而且修订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此外，重要的是，法官们通过对《余留机制法官职业行为守则》的一项修订，引入一个纪律约束程序。这进一步证明余留机制在其各项工作中对问责与最佳做法的承诺。

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余留机制实现了又一个重要里程碑，继2017年12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余留机制在其设立后首次开始在没有其前身支持的情况下，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运作。在此期间，在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的领导下，凭借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出色的专业精神与奉献，再加上大会的支持，余留机制作为一个机构顶住意外的预算挑战，渡过难关，表现出其坚忍不拔。的确，我们以多种方式加倍努力，以改进业务、工作方式以及程序，从而使效率和效力最大化，同时寻求成为审慎利用赋予我们的有限资源的样板。

尽管报告期止于6月30日，但是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简要谈及此后的三个事态发展。

首先，我悲伤地报告，马达加斯加的Mparany Mamy Richard Rajohnson法官于本月早些时候过世，无论是在余留机制，还是在此前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他都是一位受到各位法官和工作人员赞赏与尊敬的同事。我们将深深地思念他。随着他的过世，加上南非的Bakone Justice Moloto法官离职和土耳其的Aydin Sefa Akay法官未续任造成法官名册上的另外两个空缺，余留机制的名册上现在只有22名法官。我谨借此机会，向所有正采取步骤帮助填补这些空缺者表示感谢。

其次，我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部于9月份启动其首项司法活动，初步审理了被控藐视法官的五名个人。那次的首次听证进行得非常顺利，表明余留机制做好准备，一旦找到和逮捕预期由余留机制审理的剩余逃犯，就做出快速反应。

最后，正如一些人可能已经知道的那样，继有人提出动议、包括我本人在内的某些法官被取消资格之后，最近数周对听审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上诉案的上诉分庭法官的组成做出了变动。在姆拉迪奇案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取消法官资格动议的责任由具有行事能力的最资深法官担负，他核准了取消Carmel Agius法

官、刘大群法官以及我本人资格的动议。在卡拉季奇案中，继有人提出取消我本人资格的动议后，我在资深法官发布裁决之前退出该案。尽管我充满信心，现在审议这两起案件的其他法官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法官组成的变化不会不必要地延长案件审理的时间，但是，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将不再能够如原定目标那样，看到在年底前了结卡拉季奇案。尽管如此，正如在我退出该案审理的决定中所指出的那样，我认为，我退出该案符合司法公正，以免当时悬而未决的取消资格程序妨碍案件上诉的进程。

我结束发言要与今天我开始发言时一样，重点强调伸张正义。20世纪90年代初，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依据的是德国哲学家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的一条精辟原则：让正义得以伸张，以免世界毁灭。今天，必须让同样的原则指导我们——不仅在余留机制是这样，在整个联合国也是这样。我感到非常荣幸的是，近二十年来，我作为一名法官，而且自设立余留机制以来作为主席，能够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这一崇高的目标服务。因为有这个非同寻常的服务机会，因为今天有机会向大会告别，我心怀极度的感激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对国际法、司法和人权的长期奉献、贡献和承诺。我感谢他的服务。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Chaboureau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章程第32（1）条提交的关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余留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见A/73/289）。

关于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首先要对梅龙法官作为余留机制主席所取得的一切成就表示感谢。在余留机制任职期间以及此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职期间，梅龙法官为加强和发展国际刑法和司法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还祝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于2019年1月19日开始担任余留机制主席。

我们强调，必须尊重余留机制及其法官的司法独立。我们注意到对《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对《法官职业行为守则》的修订以及主席发布的实践指示。

关于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赞扬余留机制所有实体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各分庭管理工作的评估。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搜寻和逮捕三名逃犯（他们的案件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并追查预计被捕后将在卢旺达境内审判的五名逃犯的下落。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为寻找逃犯下落而设立的欧洲和非洲工作队的参与者所开展的工作。

如报告所述，现在，国家起诉对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获得更大的正义至关重要。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在协助和支持有效起诉这些罪行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404项援助请求，就表明了这一点。关于为起诉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的问题，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塞内加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举办培训课程。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预算方面的限制使余留机制在人员配置方面面临困难，同时我们也欢迎通过其2018-2019年两年期预算。我们赞扬该机制在2018年1月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其职责，并在其工作人员中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我们感

谢坦桑尼亚共和国支持完成阿鲁沙房地项目。我们赞扬书记官长为司法活动和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协助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卷宗的转移以及更新查阅和搜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卷宗的公共接口。

关于判决的执行问题，我们要感谢接受移交人员在其领土上服刑的会员国。我们还感谢非洲国家在其领土上接受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的人员。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和余留机制达成这方面协议，以减少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数。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其使命是加强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情况导致未能重新任命前任法官阿卡伊在余留机制任职。

Arbeiter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加澳新）发言。

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继续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该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确保了特设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得以传承。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两个开拓性法庭的成就及其对国际刑事司法的重要贡献感到极其自豪。现在它们的任务已经结束，余留机制接手它们的重要工作，继续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各国仍然坚定、积极地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并认为该机制和其他国际法院是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基石。我们要强调，国际社会不能仅在局势需要国际关注的早期阶段对这些机制提供支持。一旦这些机构成立之初旨在解决的可怕罪行不再占据头版头条，它们的工作就很容易被忽视。然而，事实仍然是，在司法方面，要确保伸张正

义，案件后期往往与其初始阶段一样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余留机制和其他机制提供支持，并鼓励它们对受影响社区、受害者和证人产生持久和积极的影响。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工作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并明确承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自成立以来，余留机制首次在没有其前身，即现已关闭的两个法庭支持的情况下履行其被赋予的全部职能。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完成其任务中的这一重要里程碑，并敦促它借鉴两个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斯洛博丹·普拉亚克之死进行独立专家审查之后，余留机制认真审议贾洛法官最近的报告。

副主席Ten-Pow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按计划，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不多，资源有限。加澳新赞赏余留机制为毫不妥协地完成工作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它在这方面面临的业务挑战。加澳新要特别强调余留机制今年在执行判决方面取得的成就。已将八名囚犯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移交给会员国当局羁押。据我们了解，关于移交剩余四名囚犯的谈判已经进入后期，预计将于2018年底完成。加澳新赞扬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努力。这些人的移交是朝着完成余留机制任务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我们对被判无罪者的困境继续表示关切，他们希望迁出阿鲁沙。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对话，寻求切实解决这些人困境的办法。

加澳新指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在逃。这八名逃犯中，有三名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余五名将由卢旺达审判。我们敦促会员国加大合作力度，确保逃犯的逮捕和移交。各国与余留机制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开展这种亟需的合作，对于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我们仍然希望，这些人很快将被追究其被控罪行的责任。

加澳新赞赏余留机制为支持国家司法机构所做的工作，并承认需要工作人员和资源来回应这些

援助请求。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我们赞扬这种合作，并特别赞扬卢旺达最近执行了余留机制对被控干扰证人和司法的个人签发的五项逮捕令。

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再次承诺支持余留机制。我们将继续充分致力于该机制，以便切实履行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秘鲁作为一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国家, 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今天向大会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见A/73/289), 报告涵盖了该机制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

我们认为, 虽然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余留机制的职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缩减, 但该机制将继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及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一样, 促进国际刑法的发展, 同时确保追究责任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完成其任务并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 这在去年12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尤为重要。我们强调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并注意对《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了修正, 要求在罗马-日耳曼法系和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使用的各种方法之间取得平衡。此外, 我们要赞扬几个非洲和欧洲国家政府愿意允许被定罪者在各自国家服刑。我们还强调, 必须将逃犯绳之以法。在这方面, 余留机制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在执行判决、遵守裁决和满足余留机制援助请求方面的合作。

最后, 我要重申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秘鲁对促进司法、法治和追究责任, 以及对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承诺。

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一年工作的第六

次报告(见A/73/289), 报告反映了该机制的挑战和成就。

我国代表团赞同大会主席对梅龙法官为促进国际司法所做工作表示的赞赏。我们也赞同梅龙法官自己的话: 正义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面临的困难, 特别是考虑到, 自1月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以来, 该机制自成立以来首次在没有该法庭行政和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承担起责任。我们认为,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 余留机制正在实施的削减成本计划十分及时。

墨西哥承认, 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3月份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审查结论所述, 该机制已经成功确立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结构, 有能力应付各种工作量, 并在眼前需要和长期优先事项之间取得平衡。其效率在庭长、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开展的广泛活动中得到了反映。我们鼓励该机制根据其余留和临时任务继续减少人员和开支这一积极趋势。

最后, 我们重申, 在2010年机制成立时, 我们曾予以支持, 该机制的工作对于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启动的司法程序获得有效结果至关重要, 例如上诉、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以及执行判决, 对于保护和宣传特设法庭在发展国际刑法方面的宝贵遗产来说, 也至关重要。

帕尔乌·埃尔南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12月关闭, 美国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所做的艰苦工作, 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推动国际刑事问责。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伸张正义, 追究罪责, 仍然至关重要, 特别是在面临持续冲突、发生严重罪行之时。

美国赞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承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

间，该机制首次在没有两法庭的支持下运作，并且成功有效。

美国确认梅龙主席对该机制的持续领导，他忠实地为该机制服务，并通过他的工作帮助确保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被告得到正当程序。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通过了修正案和政策，以提高机制程序的效率和清晰度。我们希望机制实施的减少支出计划将进一步提高其效率。

我们确认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收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的新情报和线索方面。追踪活动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逃犯使用的策略，美国仍然希望这将有助于找到这些逃犯。

美国还赞扬检察官帮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暴行罪。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超过310,000页的文件，这将为国家起诉暴行罪提供有意义的帮助。增强国家司法机构，特别是东非和前南斯拉夫的能力，这方面的努力有助于推动国际社会承诺提供的正义和追责。这些努力鼓励主权国家政府采取行动，确保合法有效地起诉国际罪行和其他暴行。

该机制应继续支持主权国家政府的适当起诉。要注意该机制作为临时机构的任务性质，这对于理解支持国家司法系统的必要性十分重要。将九人移交执行国服刑，表明了该机制对其任务的承诺。

10月是美国授权第一笔高达500万美元奖金二十周年，奖赏提供信息、导致逮捕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人。在过去20年中，我们已经支付了数十笔奖金，总数达百万美元，将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我们对正义的追求并未结束。八名卢旺达人依然逍遥法外，美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将继续提供大量奖金，对提供信息、导致这些人被捕者予以奖赏。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不懈努力，寻找、逮捕并移交这些逃犯。

对于深受其害者——我们不会被遗忘他们。对于那些逃犯及其窝藏者——我们不会停止搜索。对各国政府——我们强调，经两法庭诉讼程序确立的裁定事实代表了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实际历史记录，包括灭绝种族罪。这些裁定事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对所发生的事情达成共识并防止再次发生。如果个人或政府试图虚假地修改事实，否认历史，将悲剧政治化或将被定罪的战犯描绘为英雄，我们谁都不会从中获益。我们必须本着真实与和解的精神共同努力扭转这一趋势，并确保继续公开声讨犯罪者的罪行。

美国要对那些曾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过以及继续在该机制工作的人表示感谢。这些努力表明，国际社会如果团结一致，可以实现正义。愿那些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丧生者继续被人们铭记，愿为他们伸张正义的努力继续强大。我们非常自豪地表示我们继续支持该机制，并继续致力于追究肇事者的罪责，并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佩伊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有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大会发言。

塞尔维亚履行了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的所有义务。该机制只剩下一个一审案件和两个上诉案件。我们有关机构继续为该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自由接触所有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提供便利。这种合作没有受到任何阻碍，所有要求都得到了解决。证人被允许自由作证，放弃因国家、军事和（或）官方机密而不作证的权利。被告临时获释的所有条件都毫无例外地得到满足。被告的行为符合机制法官的决定。

塞尔维亚关于在原籍国执行被定罪方的判决的提议将有助于实现惩罚和重返社会的目的，而这是在遥远的国家服刑所无法做到的。囚犯不了解这些国家的语言，不能与家人或亲属见面。他们往往被关押在不适当的条件下，也得不到充分的保健服

务。塞尔维亚愿意提供保证，如果在原籍国执行判决，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接受国际监督。

在国家一级，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审理战争罪，不论犯下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的国籍为何。在区域一级，我们认为，区域合作是在邻国之间实现和解与建立稳定关系的唯一途径。正因为如此，塞尔维亚积极参与深化和加强这种合作。我们签署了双边协议，为我们各国就战争罪案件开展合作提供法律框架。

我要强调，我们对导致前任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未在余留机制中得到重新任命的情况感到遗憾。我们认为，阿卡伊法官在该机制工作期间，在履行其职责时显示了出色的专业精神和客观性。

最后我要强调，塞尔维亚仍然完全致力于履行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义务。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的发言不会像我之前的一些代表团的发言那样让人觉得舒服，因此我要请各位成员认真听。

我们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领导人就该机制的活动情况提交报告（见A/73/289）。我们继续密切关注其活动和工作，包括其司法程序。过去一年，该机制的第二个两年周期已经完成，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对其工作进行了审查，审查的结果是将该机制的运作延长两年。

在审查期间，我们曾希望余留机制能够思考到其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管理国际刑事司法工作方面所犯的错误，并能够证明该模式具有存在的权利。但是，看起来我们过于乐观了。该机制显然正在重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错误做法。它正在使用相似的手法，例如通过将相关刑期限定在审前羁押期间已服刑期，将实际上是无罪释放的案件变成有罪判决，正如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就是那样。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3月份的报告（S/2018/206），该机制似乎也在遵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人员配置政策和司法行政的

可疑做法。在过去几个月里，该机制的法官已经更换，包括庭长本人的回避，因为根据《规约》，他应该主持上诉分庭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法理解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转任余留机制的法官一开始如何能够被任命审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上诉案件，特别是因为法官名册中包括那些没有受到令人叹息的所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影响的其他专家。人们自然不可避免地对正在进行的诉讼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而且我们认为，该机制目前处于完全混乱的状态。

我们研究了最近公布的该机制对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件的裁决。在枯燥的官僚语言背后，有一件事是清楚的——该机制领导人在很大程度上重点关注于一些内部纠葛而不是司法工作。我们时常警告会有这种危险，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有人曾提议将当时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领导人重新任命到余留机制的类似职位上。

在这种令人沮丧的背景下，人们可以想象余留机制如何处理其他问题，例如及时为被告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问题，我们一再要求对他进行高质量的体检和治疗。我们重申，如果这对余留机制的监狱医生来说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么现在就应该暂时释放姆拉迪奇先生，让他能够在俄罗斯或塞尔维亚接受治疗。

我们研究了报告中关于余留机制协助起诉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的部分。与去年的情况一样，这项工作正在进行的国家，除其他外，与余留机制审议的情势丝毫没有关系。这种所谓的能力建设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余留机制是一个任务有严格限制的临时机构。

因此，我们呼吁余留机制停止不当使用分配给它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我们相信，它将不会因为执行未列入《规约》的任务而分散注意力，而是将重点放在尽快完成赋予的职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发言以行使答辩权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首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Buner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首先要感谢梅龙主席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见A/73/289），感谢他在任职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及各项嗣后决议所界定的余留机制的工作，以期确保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些基本职能得以履行。

至于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塞尔维亚代表就一名土耳其国民发表的令人遗憾的言论，我要向大会说明情况。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是土耳其国民，于2011年入选该机制法官名册。2016年，土耳其启动了司法程序，对阿卡伊先生在其作为余留机制法官职能范围之外的行为提出了严重刑事指控。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于6月份决定，不再重新将其列入名册。正如梅龙主席在其发言中强调的那样，司法是重要的，没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包括余留机制的法官在与行使其正式任务无关的事项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下午4时10分散会。

